

# 彰化縣 111 年度補助縣屬各級學校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的：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散播志願服務種子，提升縣屬學校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縣各級縣屬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志工：

(一)已登錄於「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須完整填列志工基本資料、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實際服務之時數)。

(二)領有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或領有他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已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者。

(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從事教育志工服務滿 40 小時者。

(備註：須為教育類服務時數，並登錄於「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三、申請方式：

第一階段：學校檢附參加志工名冊、證明文件、志工成長計畫草案及概算表(每位志工上限新臺幣 400 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林哲群老師彙辦，逾時不受理。

(一) 參加志工名冊請由「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學校專區」- D5 志工成長名冊」匯出，倘志工同時於多校服務，各校之服務時數經登錄後將會自動累計，惟僅能由志工在籍學校提出申請，不得跨校重複請領，「志工跨校重疊性高之學校」或「同區鄰近學校」，有意願一起合辦者，得合併補助金額一同辦理，惟須自行協調一校為主辦學校。

(二) 證明文件說明：(格式如附表一)：

1. 領有教育類紀錄冊者：檢附教育類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服務時數影本。

2. 領有他類紀錄冊者：檢附他類紀錄冊影本、本縣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書影本及內頁服務時數影本)

【備註：編號為教字第\*\*\*\*號者，屬教育類紀錄冊，否則為他類】

第二階段：經本府審查合格者，酌予部分或全額補助；不合格者，不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以本府公告為準，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審查內容包含前述志工資格、服務時數、網站資料建置完整度、成長計畫草案及概算表)

第三階段：學校請依本府審查結果，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逕送本府彙整，俟核定經費後，各校始可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志工成長活動：包含成長研習、研討會、讀書會或參訪交流等增進教育志工知能之活動。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外聘講師最高每小時 2,000 元。
2.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3. 租車費：承租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
4. 誤餐費：每人補助最高 80 元。
5. 保險費：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6. 材料費：志工成長活動所需之材料費。
7. 雜支：含茶水、郵資、文具、相片沖洗等等項目。

五、注意事項：受補助學校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三)向本府辦理核銷。

#### 六、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一)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抽查，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資料不實等情事，本府得追回補助款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彰化縣 11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志工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志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志願服務冊編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服務時數	紀錄冊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他類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

紀錄冊內頁--時數紀錄影本(表格不足請浮貼、貼於背面或另檢附於後)

備註：若志工領取「他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則需檢附「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書影本」於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附表二

### 彰化縣 11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

- 一、依據：本縣 11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
- 二、目的：為增進本校教育志工知能，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精神，協助學校教育事務，共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受補助單位：○○國○
- 四、辦理日期：自核定日起至最後辦理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
- 五、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 五、成長活動程序表：【各校視實際辦理方式撰寫】

時間	辦理內容	講師	地點／人員
08:00~08:20	報到		

#### 六、經費概算表：

【請依補助項目及標準列舉，須與志工成長活動有關，如與成長活動無關則不予補助。】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每一場次)
1	講師鐘點費		時		內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 外聘最高每小時 2,000 元
2	二代健保 機關補充保費		式		講師鐘點費*2.11%
3	租車費		車		
4	誤餐費		人		每人 80 元
5	保險費		人		
6	材料費		份		
7	雜支		式		5%以內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表三

彰化縣 11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  
活動成果報告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活動情形	
活動成果	

參與成長活動志工心得回饋

一、

二

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活動照片【每場活動至少檢附 4 張活動照片並附說明】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說明：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